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6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楊清和

相 對 人 曹啓信即昭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.9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| 115年度司票字第012763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提示日（民國）   |
| 001              | 110年1月26日 | 500,000元  | 11,008元   | 114年12月27日    | 115年6月18日 |
| 002              | 110年8月2日  | 500,000元  | 76,637元   | 115年1月3日      |           |